

晋江市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程序问答

(2025 年)

1.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

答：①晋江市户籍；②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③未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

2.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答：(1) 80 周岁（含）—89 周岁，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50 元；(2) 90 周岁（含）—99 周岁，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100 元；(3) 100 周岁（含）以上，每人每月发放补贴 300 元（含泉州市补贴 50 元）。

3.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如何申报？

答：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所在村（社区）申报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表、提交审核材料。

4.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初审机构和时限？

答：村（社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高龄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认真核实，审查。

5.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复审机构和时限？

答：镇（街道）经办人员根据“补贴管理系统”工作提示，对新增、变动人员进行线下初步核实、材料收集，并将核实无误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贴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6.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如何办理待遇变更？

答：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市的，

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跨镇（街道）迁移的，不需要重新提出申请。

7.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何种情况会待遇终止？

答：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于老年人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违法犯罪、正在执行监禁刑罚的，各镇（街道）根据系统自动预警信息与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核对后直接上报“补贴管理系统”办理待遇终止。

8.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未及时终止，如果办理资金追讨？

答：高龄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应当在老年人户籍迁移、死亡 30 日内主动向其户籍所在村（社区）报告。未及时报告多发需追回的村（社区）应当于核实当月责令高龄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在三个月内将多领取的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退回指定的专户。

9.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变更告知的有关规定？

答：因老年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各镇（街道）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变更、停发的理由和依据，保障老年人的知情权。

10.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审批的权限和时限？

答：市民政局对镇（街道）上报数据进行线上审核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其享受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待遇，自递交申请当月认证、次月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11. 问：殡仪车辆预约，如何处理？

答：丧属完成殡葬服务预约后，可在线预约殡仪车辆。通过微信小程序的“车辆预约”模块，先选择逝者信息，再填写预约客车数、预约时间、出殡地点、联系人等信息，可完成车辆预约。由于殡仪馆的车辆有限，预约成功后，由殡仪馆进行派车。派车成功后，会向预约登记的亲属联系电话发送车辆预约信息、车牌信息和师傅信息，请留意短信信息。

12.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的周期？

答：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按月核发，市民政局根据“补贴管理系统”生成发放名册在5个工作日内采用社会化形式发放。

